

沙湾市 2025 年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站建设项目 (维修部分) 合同

采 购 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方：新疆千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沙湾市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实验站续建项目（维修部分）

工程地址：沙湾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实验站（金沟河试验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纳税人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核验。

一、乙方中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如下

1、本合同政府采购总价为：67074.00 元（大写：陆万柒仟零柒拾肆元整）。包括：

（1）屋顶修缮。屋面清理，刷除尘底油一遍；4 毫米厚聚酯 SBS，质保五年；铺设面积 332 平方米。购买数量 350 平方米。

（2）围栏更新。拆除旧围栏；围栏更新 68 米；主柱 8×8 蓝色方管；横梁 4×4 方管三道；竖柱 2×2 白色方管，高 2 米。购买围栏 68 米。

（3）库房后面回填。长 28 米，宽 0.7 米，高 2.1 米，共 41.16m³；回填戈壁料；上面铺设 10 公分厚混凝土；山墙裂缝维修。购买数量为 41.16 立方米。

（4）花墙拆除更换。拆除原有瓷砖；砂浆找平；铺贴新瓷砖；垃圾清运。购买数量 100 米。

2、签订合同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甲方对工程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进行验收。

3、甲方若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整改。

二、履行地点：沙湾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实验站（金沟河试验站）。

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三、承接方式及费用：包工包料。

四、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方式：一次性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074.00 元（大写：陆万柒仟零柒拾肆元整）。

2、乙方收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约期限顺延。

2、施工完成后三个工作内验收完毕，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安全、文明、配合规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安全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材料运输进场，如发生对甲方现场项目安全规定有违反或损坏甲方

现场的各类施工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服从甲方现场人员为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作出的指挥和安排。

3、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保证项目区域运输道路的畅通。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财务留档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阿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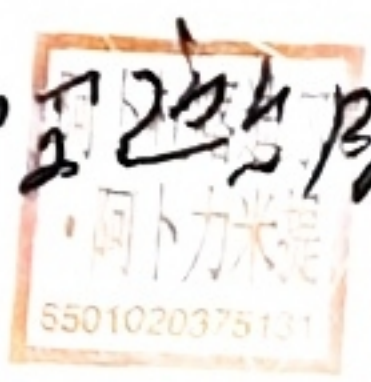
乙方：新疆干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阿卜力米提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